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76号天汇广场B座7层 邮编：300041
电话：(022) 27230718 传真：(022) 27230918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艳敏律师、袁立新律师出席了公司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4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任京暘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15:00—2022 年 6 月 8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2年6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06,6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71%。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06,6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71%；（2）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更正公司2019、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结算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206,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英伟明

英伟明

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艳敏

高艳敏

袁立新

袁立新

2022年6月10日